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7/7	—	2025/7/8	2025/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1,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240,00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7/7	—	2025/7/8	2025/7/8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广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钢强、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

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35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5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的事项，请按照以下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27-80805920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